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6 Holdings Limited」,「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64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338,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58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3,64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2,006,000元增加約81.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18%、28%及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338,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40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淨額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18,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067,000元。此項收入來源比較穩定。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約港幣18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54,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取得較高價值項目。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增至約港幣1,968,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51,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不斷發展該範疇，舉辦講座及課程所致。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全面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將從香港擴展至中國。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中國成立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及全外資企業乃於中國拓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的策略性部署。鑑於中國經濟環境欣欣向榮，加上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經營之網絡覆蓋面不斷擴大，董事相信，成立聯營公司將對本集團日後表現帶來正面溢利貢獻，用戶數目於未來數年亦將大幅增加。

董事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建立合作聯盟，鞏固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此外，董事將繼續致力善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爭取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之新機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2	1,171,630	723,578	3,640,318	2,006,115
銷售成本		<u>(283,693)</u>	<u>(106,971)</u>	<u>(1,260,218)</u>	<u>(436,716)</u>
毛利		887,937	616,607	2,380,100	1,569,399
其他收入		4,970	9,895	5,117	62,571
銷售開支		(79,680)	(61,990)	(267,226)	(174,766)
行政開支		(1,146,782)	(845,147)	(2,970,109)	(2,495,991)
其他經營開支		<u>(494,919)</u>	<u>(458,290)</u>	<u>(1,250,270)</u>	<u>(1,368,041)</u>
經營虧損		(828,474)	(738,925)	(2,102,388)	(2,406,828)
融資成本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35,283)</u>	<u>—</u>	<u>(235,283)</u>	<u>—</u>
稅前虧損		(1,063,757)	(738,925)	(2,337,671)	(2,406,828)
稅項	3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063,757)</u>	<u>(738,925)</u>	<u>(2,337,671)</u>	<u>(2,406,828)</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27港 仙</u>	<u>0.18港 仙</u>	<u>0.58港 仙</u>	<u>0.60港 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方法都遵循了一貫性原則。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提供財經資訊	334,017	365,060	1,018,105	1,067,479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	—	653,400	188,000
講座及課程	837,613	358,518	1,968,813	750,636
	<u>1,171,630</u>	<u>723,578</u>	<u>3,640,318</u>	<u>2,006,115</u>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網站運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以及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業務。

3.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稅務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港幣1,063,757元及港幣2,337,671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港幣738,925元及港幣2,406,828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	(10,316,147)	13,199,673
期內虧損	—	—	—	(2,406,828)	(2,406,8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u>	<u>(12,722,975)</u>	<u>10,792,845</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	(13,654,766)	9,861,054
期內虧損	—	—	—	(2,337,671)	(2,337,671)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額外注資	—	—	1,498,659	—	1,498,65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1,498,659</u>	<u>(15,992,437)</u>	<u>9,022,042</u>

期內，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者神州通信以總值港幣7,869,809元（相當於人民幣8,341,998元）之資產作為其於聯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港幣4,811,321元）之出資。超出所付股本面值之港幣3,058,488元（相當於人民幣3,241,998元）列入聯營公司之股本盈餘帳。本集團之股本盈餘之結餘為神州通信作出之額外注資之應佔4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朱國豪	—	—	100,000	—	100,000	1,500,000	2,000,000	3,600,000	0.90%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參 與 者 姓 名 或 所 屬 類 別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幣	於	期 內 授 出 購 股 權	期 內 行 使 購 股 權	期 內 失 效 購 股 權 ⁽²⁾	期 內 註 銷 購 股 權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董 事									
陳 丹 蕾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朱 國 豪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諮 詢 顧 問									
陳 永 陸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其 他 僱 員									
合 計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4,400,000	—	—	(2,800,000)	—	1,600,000
其 他 合 資 格 參 與 人 士									
合 計 ⁽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7,000,000	—	—	(7,000,000)	—	—
				17,900,000	—	—	(9,800,000)	—	8,100,000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9,8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3) 總計餘數包括向以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鄧聲興先生，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鄭建生先生，彼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財星網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參 與 者 姓 名 或 所 屬 類 別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於	期 內 授 出 購 股 權	期 內 行 使 購 股 權	期 內 失 效 購 股 權 ⁽¹⁾	期 內 註 銷 購 股 權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董 事									
陳 丹 蕾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朱 國 豪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2,000,000	—	—	—	—	2,000,000
郭 祁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 棟 謙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 他 僱 員									
總 計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11,300,000	—	—	(1,300,000)	—	10,000,000
其 他 合 資 格 參 與 人 士									
總 計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600,000	—	—	—	—	600,000
總 計 ⁽²⁾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0.047	3,400,000	—	—	(3,400,000)	—	—
				22,100,000	—	—	(4,700,000)	—	17,400,000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4,7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 (2) 總計餘數包括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已授出購股權不會於行使前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未能合理釐訂，故不宜列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或會因而誤導本公司股東。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之貸款，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2.2%。該等貸款之詳情於下文「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段披露。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9,057元）之貸款及財務資助，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2.2%。詳情如下：

名稱	貸款
聯營公司	人民幣 1,960,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 1,849,057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上述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用作聯營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756
流動資產	7,369
流動負債	(3,113)
資產淨值	12,01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886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相若。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事宜。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